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性投资基金助推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1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进一步保障公共用血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 ..	5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淮北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7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9

【大事记】

2025 年 8 月大事记	21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性投资基金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5〕19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政府性投资基金助推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

政府性投资基金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

为更好发挥政府性投资基金作用,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淮北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举措。

一、优化基金体系

本市政府性投资基金包括政府投资基金和国有企业投资基金(以下称基金)。政府投资基金是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投资基金。国有企业投资基金是市属国有企业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围绕企业主责主业,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重大技术,发起设立的适应企业和项目各发展阶段的投资基金。

1. 打造基金集群。对全市基金功能定位、投资方向、聚焦领域及行业发展等重大政策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整合优化。明确各县区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整合各县区已设立的基金和全市参股子基金,匹配四大优势产业(主导产业,下同)和未来产业,到2027年末,建立以产业投资、并购投资、科创

投资为重点、规模超 300 亿元的基金集群。

2. 优化基金定位。充分发挥基金在产业投资、创新创业方面的引导作用,支持依据目的设立产业基金、种子基金、天使基金、专项基金、项目基金、财务基金、并购基金、s 基金等基金。完善不同类型基金差异化管理机制,推动各投资阶段基金合理布局、互补发展。打造适配科创企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基金体系,培育开放协同的基金生态。

二、完善基金管理

围绕“募投管退”全链条,优化基金管理,改革完善基金考核、容错免责机制,健全绩效评价制度,进一步激发基金投资运作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培育发展耐心资本。

3. 扩大资金来源。统筹存量基金、市财政预算资金、市属国有企业自有资金和其他盘活的存量资金等,通过国有资本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出资基金。加强与国家、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对接,争取上级政府投资基金在我市设立子基金或投资项目。鼓励产业链、供应链“链主”企业聚焦主责主业,设立或参股产业子基金,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投资。

4. 放宽出资比例。市财政每年安排预算资金用于基金出资;市属国有企业出资上限放宽到最高至净资产的 20%。以股权投资为主业的市属国有企业可依据监管规定合理确定。

5. 增长存续期限。发挥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合理确定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原则上可约定 10 年。确需再延长存续期限的,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6. 优化投资方式。基金可采用母子基金或直投方式进行投资。经审批备案设立的子基金原则上以直投方式进行投资。基金返投比例达到 1.2 倍以上的,出资主体可根据返投比例约定让渡超额收益。鼓励探索建立健全跟投机制。

7. 提高决策效率。母基金单项累计直接投资额 5000 万以内(含),由母基金管理机构自主决策,报市财政局或市国资委备案;5000 万元以上的提交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母基金跟投的,可直接采纳参股子基金所作的尽职调查报告和估值;子基金跟投项目,可直接采信主投资人所作尽职调查报告和估值。

8. 建立容忍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探索建立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完善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进一步激发基金投资运作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遵循市场规律,合理容忍正常的投资风险,按照风险投资基金 35%,天使基金最高 80%比例给予投资损失容忍度。严格遵循基金投资决策流程,认真履行职责,未谋取私利,无重大过失的,不对政府股权投资基金经营业绩作负面评价,不对正常投资风险进行追责。

9. 强化绩效评价。出资人结合基金功能定位、投资阶段等实际情况,建立差异化综合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基金整体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不将利润、资产收益等财务指标作为考核关键要素,加大服务创新创业、引进培育高端产业项目成效等指标考核权重。对投资质量优异(基金增值 50%以上、引培项目对产业转型做出重大贡献等)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在管理费提取、工资总额管理、基金退出方案设计上予以倾斜。子基金的绩效评价由母基金负责,结果向出资人报告。

10. 规范基金退出。基金投入时应制定退出方案;基金退出时,应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的条件退出;没有约定的,应依法依规进行评估,采取市场化方式确定转让价格。基金投入后 3 年内转让

的，转让价格可按照基金原始投资额与股权转让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对所投项目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对产业发展有较大带动力企业的，可以按照章程、合伙协议或采取市场化方式，让渡部分投资份额。

三、强化基金制度建设，防范化解风险

理顺监管部门、出资人与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关系，实现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与专业化管理的有机统一。

11. 加强基金制度建设。基金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专家征集和评价办法，严格规范管理，切实防范风险。投资重大项目时，母基金管理机构应组织外部无利益关联的行业专家、风控专家、投资专家等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征求相关行业指导部门意见后形成投资方案。所有投资协议含有的奖励和让渡利益条款须履行向市政府报批程序。

12. 完善投后管理。基金应根据实控基金和参与基金不同情况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全面掌握基金及子基金运营情况，定期向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报告。重点报告协议履约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和资产负债情况等，同时明确提出下一步工作意见和方案。

13. 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作用。实控基金管理人原则上采用市场化方式遴选确定。出资人要充分尊重基金发展规律和项目投资特点，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不以行政手段干预基金日常管理事务和具体项目投资决策。同时应加强对基金管理人的履职考核。

四、保障机制

发挥基金整合资源、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建立资本与项目的规范化对接机制，定期开展项目路演或考察活动，助推优质产业项目高质量发展。

14.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四大优势产业牵头部门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相关国有企业要加强部门协同，统筹推进基金高质量发展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研究制订政府投资基金相关政策和绩效管理；国资监管部门负责研究制订国有企业投资基金相关政策和绩效管理；发改部门负责指导基金在政府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系统登记，做好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信用建设工作；科技部门负责研究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举措。四大优势产业牵头部门负责建立基金投资项目库，积极争取行业资源和国家、省级对口基金支持。国有企业出资设立母基金的，以出资额为限对母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督促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合同约定的返投比例、募投进度、管理费提取等事项运营；定期向出资人和对口行业指导部门报告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重大事项等。

15. 优化项目对接机制。四大优势产业牵头部门负责开展优质企业推荐工作，遴选形成“白名单”企业和项目，积极做好项目推介，服务对应基金管理机构开展项目尽调。投促部门联合四大优势产业牵头部门常态化组织开展投资供需对接会，及时掌握基金尽调项目和拟投资项目情况，主动对接优质项目，基金管理人定期主动向相关部门征集拟投资项目，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信息共享，形成联动合力。

16. 打造淮北高水平基金出资人和基金管理人队伍。国资监管部门完善对出资企业基金业务的考核，对吸引上级资金、社会资本较多的，在招引重大项目上取得重大突破的，给与年度考核加分；

支持出资企业建立适应市场规律的实控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薪酬制度。对吸引来的头部股权投资机构的中高级管理人才,经批准可确认为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通知发布前各级政府已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可参考本通知执行。本市以往文件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参与国家、省级基金或与国家、省级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的,按照国家和省级基金有关规定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进一步保障公共用血安全
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5〕23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进一步保障公共用血安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9 日

淮北市进一步保障公共用血安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公共用血安全水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等 11 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9〕21 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发挥各级政府在无偿献血组织动员和保障投入方面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无偿献血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强化无偿献血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提高无偿献血知晓率和社会认同感,营造良好的无偿献血社会氛围,促进无偿献血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我市血液库存安全水平,提高应急用血供应能力,切实保障全市公共用血安全。

二、工作举措

(一)**健全长效机制**。市政府统一规划、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做好全市无偿献血工作,压实县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淮高校的无偿献血社会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把无偿献血纳入日常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安排专人负责无偿献血宣传、招募、动员。

(二)推动无偿献血服务全覆盖。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全市临床用血需求,在全市所有镇(街道)、高校和规模较大的企事业单位设置流动采血点,每半年开展1次献血活动。各镇(街道)、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淮高校要积极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做好无偿献血组织动员工作。公安、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献血屋(车)执行采血任务提供便利,维护正常秩序。

(三)健全无偿献血模式。拓展无偿献血路径,推动团体无偿献血开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倡导规模以上企业、大型商超等单位,积极组织员工参加无偿献血活动。市直机关工委、市公安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市委、市妇联等部门要利用“中国人民警察节”“学雷锋纪念日”“国际劳动妇女节”“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等重要节日开展主题献血活动。各医院要广泛动员非急诊输血患者家属、亲朋好友应急献血。

(四)加强无偿献血示范引领。各党政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规定,积极动员和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参加无偿献血,为全社会作表率。驻淮部队应当成立应急无偿献血队伍,在紧急情况下,如战争、自然灾害或公共卫生事件等关键时刻提供必要的血液支持,确保伤员和患者的及时救治;大中专院校、医疗卫生机构、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职工和师生的宣传、教育、动员,鼓励职工和师生参加无偿献血,充分发挥重点部门、党员干部带头献血的示范作用,带动社会大众积极参与无偿献血。

(五)落实无偿献血激励政策。建立个人、单位、社会有效衔接的无偿献血激励机制。各医院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者激励奖励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急发〔2023〕20号)要求,在保障急诊急救患者用血的前提下,保障无偿献血者及其直系亲属优先用血。落实“血费减免一次都不跑”,便捷献血者办理血费减免。对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和在无偿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推荐无偿献血先进个人为淮北好人人选。

(六)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力度。全市所有镇(街道)、高校和规模较大的企事业单位要把无偿献血纳入公民健康素养教育,在单位显要位置设置无偿献血宣传栏。邀请公民健康素养巡讲专家开展无偿献血宣讲,消除公众对无偿献血的疑虑,提升公众对无偿献血的认同感、参与感。2026年起,每年1月份为我市“无偿献血宣传月”,宣传、网信、传媒中心、卫生健康、红十字会等部门,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宣传无偿献血科普知识,提高公民无偿献血的自觉性。

(七)强化输血质量管理。建立完善临床用血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握输血指征,科学合理利用血液资源,积极开展手术患者自体输血。加强医务人员的输血知识培训,提高输血技术水平,保证血液储存、运输和输注过程的质量安全,确保临床用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提高血液安全水平,降低输血风险。

三、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认识无偿献血重要性,加强对无偿献血的组织领导,构建政府领导、多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机制,保障临床用血充裕和安全。要深入推进无偿献血宣传、动员、组织、协调等各项工作,提升社会各界的参与度,推动全市无偿献血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淮北市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5〕24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徽省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皖政办秘〔2025〕7 号)要求,为做好我市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法科学调查,查清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市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人口发展状况,为科学制定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及政策体系、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调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调查对象为我市范围内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全市共抽取约 0.9 万住户、2 万人。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三、组织实施

各县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地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为切实加强领导和协调,由市统计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成立淮北市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统筹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作用,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各级调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调查指导员、调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原则上,调查指导员由镇(街道)统计人员担任,调查员从村(居)两委成员、网格员、大学生村官、退休公职人员等人员中选任。调查工作队伍要尽可能确保稳定。

四、经费保障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调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有关规定,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数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全流程加强对调查对象个人信息的保护,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

(二)确保数据质量。严格执行调查方案,规范调查工作流程,建立健全调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社会大数据等开展检查核查,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三)加强宣传引导。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相关要求,引导调查对象依法如实填报调查内容,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结果应用。深入挖掘调查数据背后的信息和规律,及时发现和掌握人口动态变化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发挥调查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为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提供科学依据。

附件:淮北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5〕27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淮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淮政办秘〔2021〕48 号文件中的《淮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5 日

淮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按照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防减救灾委”)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科学有序应对各类突发自然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灾区社会稳定、人心安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淮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 (2)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4)坚持平战结合,推动防抗救一体化,强化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境内发生自然灾害时市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职责

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防委)负责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研究审议全市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对外交流与合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安防委统筹指导全市的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安防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防委办)负责与相关部门、县(区)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

2.2 工作组

应对启动自然灾害救助二级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时成立以下 8 个工作组:

(1)生活救济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帮助灾区安排受灾群众的吃、穿、住、医疗等基本生活,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工作车辆优先通行。

(2)查灾核灾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气象局、国网淮北供电公司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灾情的查核和上报工作。

(3)救治防疫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伤病群众救治,以及食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卫生安全等工作。

(4)生产自救组:农业生产自救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淮北金融监管分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灾区农作物的补改种和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工业生产自救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国网淮北供

电公司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协调工业企业灾后恢复生产。

(5)接收捐赠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机关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红十字会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办理接收、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工作,做好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信息公开和监管。

(6)恢复重建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林业局、中国电信淮北分公司、中国移动淮北分公司、中国联通淮北分公司、中国广电淮北分公司、国网淮北供电公司等为成员单位。负责指导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并督促实施,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基础设施。

(7)监督检查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委社会工作部、市直机关工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检查督促各项救灾措施落实,检查救灾专项资金和物资发放情况,监管灾后商品供应市场秩序。

(8)宣传报道组: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运行。

2.3 专家委员会

市安防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市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具有灾害监测职能的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向市安防委办和其他成员单位通报。市安防委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救助准备措施:

(1)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区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强化应急值守,组织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加强部门会商,动态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完善相关工作措施。

(3)通知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做好调拨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做好调运准备。

(4)多渠道了解灾害风险,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根据工作需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害救助准备情况,并向市安防委成员单位通报。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区)人民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重特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分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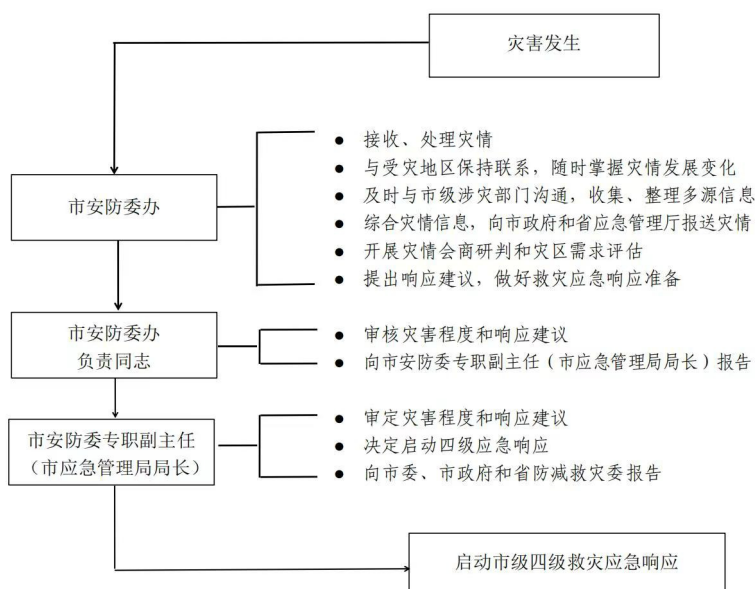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四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 2 人以上、5 人以下(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 间或 50 户以上、500 间或 200 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5000 人以上、2 万人以下;
-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防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市安防委专职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向市委、市政府和省防减救灾委报告。

5.1.3 响应措施

市安防委办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安防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市安防委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 (2)必要时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措施,做好断水、断电、断网、断路、断气等极端情况应急准备。
- (3)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可由

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4)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灾情零报告制度。市安防委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会商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运输人员。

(6)军队有关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7)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8)市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5.2 三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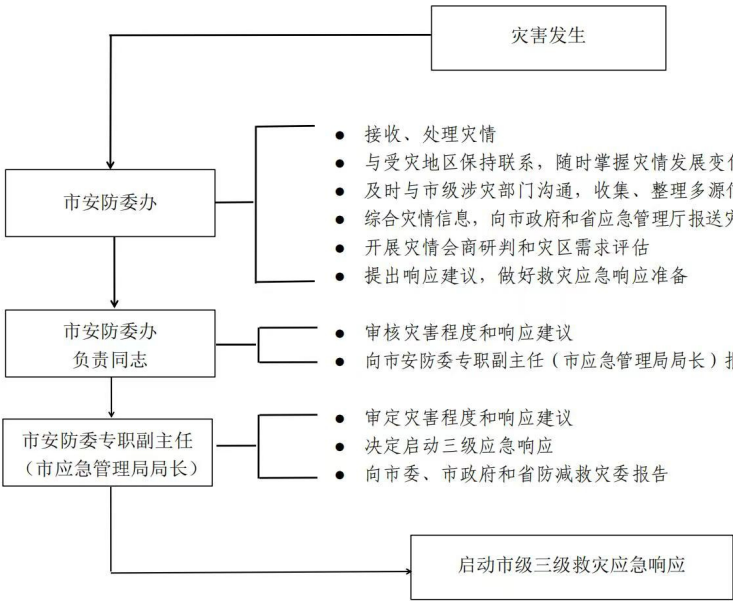
5.2.1 启动条件

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2 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200 户以上、2000 间或 500 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2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严重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防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市安防委专职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防减救灾委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在四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视情增加以下工作措施:

(1)督促县(区)人民政府落实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管理和救灾应急的各项措施。及时动员和组织灾区群众转移到安全住所,救济受灾群众,抢救伤病员,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就医、有临时安全住处,防止疫病流行。安抚遇难者家属,处理善后事宜。加强集中安置点治安,保护国家和群众的财产,维护灾区稳定;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开展生产自救和重建家园工作。

(2)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灾情发展和核定情况,积极申请国家及省级资金和物资支持。

(3)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4)灾情稳定后,市安防委办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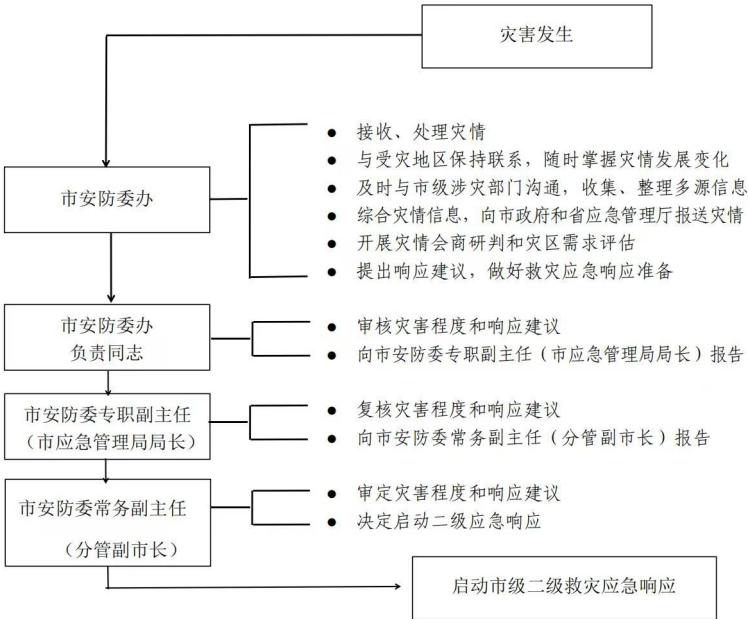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15 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或 500 户以上、5000 间或 2000 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5.3.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安防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安防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安防委常务副主任(分管副市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防减救灾委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在三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视情增加以下工作措施:

(1)市安防委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市安防委办组织成员单位联合办公,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开展灾情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相关工作,适时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4)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安防委。市安防委办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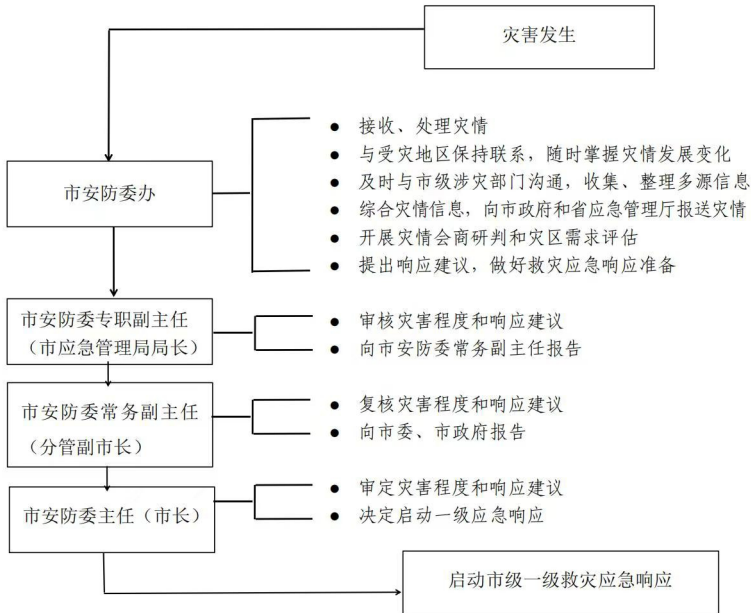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 15 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2000 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10 万人以上;
-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防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安防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省防减救灾委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在二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视情增加以下工作措施:

(1)市人防委常务副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人防委成员会议,研究制定抗灾救灾重大事项。

(2)市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中国电信淮北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淮北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淮北市分公司、中国广电淮北市分公司按照职责分别做好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建筑安全应急评估、水利工程修复和应急供水、医疗救治和灾后防疫、心理援助、地理信息数据准备和应急测绘、生态环境变化监测和调查评估、科技成果支持、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

(4)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跨县(区)或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市内外救灾捐赠款物。市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

(5)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人防委办、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5.5 响应调整及终止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如需要开展相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的,可视情同步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人防委办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及时建立台账;会同市财政局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视情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灾区做好过渡期救助工作。各地统筹使用各类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保障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市应急管理局动态掌握灾区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定期通报,加密督导。会同市财政局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把握自然规律,按照有利于防灾减灾和发展生产、方便生活的要求,科学界定重建区域。统筹安排各类政策性补助资金,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房屋财产类保险等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

市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会同市财政

局向上报主管部门提出资金救助申请,并按规定程序下达资金。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或组成督查组等方式,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估。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技术服务和指导、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重建规划选址、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

6.3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9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做好冬春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确定救助对象、制定救助方案。市级应急管理部门采取抽样调查或典型调查等方法对需救助情况进行核查、汇总和评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真履行灾害主体责任,将冬春救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规定落实好本级资金。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需申请上级资金支持的,由应急管理、财政部门逐级上报申请。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全市冬春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会同市财政局及时下拨中央和省级安排的冬春救助资金。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实施标准,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强化冬春款物管理,突出重点,分类救助,按规定程序尽快发放给救助对象。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冬春救助款物监督管理,确保冬春救助款物规范、有效使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工作情况,加强冬春救助工作新闻宣传,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配合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加强与同级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协调联动和工作衔接,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帮扶机制和政策有序衔接。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等政策,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分级负责、分级负担的规定,合理安排市、县(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建立完善市、县(区)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统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1.2 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帮助解决受灾地区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开展救灾救助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部门应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资源,相关部门依职责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储备布局,提升存储条件。根据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需要,健全“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紧急调拨和运输、应急状态下集中

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协同储备等制度,提升救灾物资保障水平和应急调运、前沿投送能力。规范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科学确定并合理调整各类救灾物资的储备品种和规模,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地区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生产能力储备、协议储备和家庭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每年根据应对较大、重大等自然灾害的要求组织储备必要物资,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储备必要的救灾物资,大力倡导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切实增强灾害应急救助物资保障能力。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各电信企业负责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及时抢修恢复受损公用通信网络。

7.3.2 依托国家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利用公用网络资源,完善覆盖全市各级的灾情信息报送网络,确保各级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确保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个人安全防护等设备。

7.4.2 市、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的信息综合管理,规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按要求建设具有应急避险、应急指挥功能的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大力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专家库建设,深度参与自然灾害体系建设,强化智力支持。大力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防灾减灾人员队伍、减灾救灾专家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7.5.2 落实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多灾、易灾镇村设置AB岗。

7.5.3 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2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动员本辖区居民进行自然灾害自救互救,依法协助当地政府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可以依照组织章程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鼓励、引导其他社会组织和人员参与自然灾害救助,为自然灾害救助

提供志愿服务。

7.7 科技保障

7.7.1 建立基于应急指挥信息网络、地震预警台网、遥感测绘、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地方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不断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立体覆盖。加快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 宣传和培训

7.8.1 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集中宣传教育活动,相关部门依职责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等方面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气象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开展“最小应急单元演练”,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7.8.2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市级有关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县、镇灾害管理人员的培训。不定期开展对地方政府分管领导、各类专业救灾应急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自然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过程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市安防委办协同市安防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淮北市自然灾害救助主要环节和流程参考图(略)

2025 年 8 月大事记

8 月 1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在市行政中心会见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宁波中心主任郑武成一行。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会见。

8 月 4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深入烈山区、相山区,调研督导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现场办公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调研。

8 月 5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到淮北高新区走访企业,现场了解情况,协调解决发展难题。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8 月 5 日下午,市政府 2025 年第 12 次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中央和省级层面学习教育工作专班文件精神,安排部署市政府党组学习教育评估总结工作。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刘家宏、郭海磊参加会议。副市长陈英列席会议。

8 月 6 日上午,市委书记汪华东主持召开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运行分析会,研判当前形势,查找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市领导汪继宏、黄韡、徐胜利、陈英、刘家宏,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出席会议。

8 月 6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在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开门接访,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8 月 7 日,我市采取“观摩 + 会议”的方式召开季度工作会议。市委书记汪华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方宗泽,市政协主席钱界殊,市委常委,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金更华主持会议。

8 月 7 日,“省侨商会走进淮北”推介洽谈会举行,宣讲省第八次侨代会精神,深化沟通对接,共谋合作发展。省侨联党组书记、主席王汪苗,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顾汕竹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出席会议。

8 月 9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调研防汛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8 月 10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杜集区段园镇调研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8 月 12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到濉溪县调研督导省环保督察重点问题整改工作。副市长陈英参加。

8 月 12 日下午,市政府 2025 年第 13 次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听取市政府党组学习教育总结报告(讨论稿)起草情况汇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汪继宏,党组成员郭海磊参加会议。副市长陈英列席会议。

8月13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到市产投集团实地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8月14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到市粮食集团实地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8月15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杜集区和淮北高新区,调研部分科技型企业。

8月18日至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率队赴上海、常州等地招商考察,先后拜访中国船舶集团、上海华谊集团、长三角物理研究中心及部分科技型企业,洽谈高端装备制造、精细化工、新能源汽车电池及零部件等项目合作,推动我市优势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8月21日下午,全市有效投资空间项目谋划专题调度会召开,贯彻落实省政府第六次全体会议暨项目投资工作推进会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科学谋划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惠民生的高质量项目,为拓展有效投资空间注入强劲动能。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陈英、刘家宏,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出席会议。

8月23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调研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情况。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8月25日上午,市委书记汪华东,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分别走访慰问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为他们颁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纪念章,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他们致以崇高敬意和诚挚问候。市领导金更华、徐胜利,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赵德荣,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分别参加。

8月25日下午,市长蒋曦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关于规范监督第三方机构协助入企行政检查的意见(试行)》,听取2025年上半年全市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情况汇报、《关于淮北市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淮北市本级决算草案和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起草情况汇报。

8月26日下午,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专题询问政府购买服务及第三方服务管理情况。市委书记汪华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作回应发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方宗泽主持会议。市领导李朝晖、金更华、徐胜利、张香娥、金文、赵德志、徐涛;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宋伟,秘书长赵德荣;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会议。

8月27日下午,市环委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省环委会工作要求,通报“十四五”以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进展情况,部署空气质量目标任务决胜行动和下阶段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汪继宏、陈英,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出席会议。

8月28日上午,皖北新能源产业“双招双引”推进会在我市举行。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省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罗宏,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出席活动并致辞。蚌埠市副市长张铭,省国资委副主任吴明,省科技厅二级巡视员李银安,副市长陈英等出席活动。省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阮敏主持活动。

8月29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濉溪县和烈山区,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